

第三章 日治時代新社河階群的聚落發展



第一節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設置與影響

一、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設置經過

為了減少日本母國自國外輸入砂糖所造成的國幣流出，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政策，著眼於提升臺灣蔗糖的品質與產量。明治 34 年（1901）11 月，殖產局針對甘蔗品種、培養法、蔗園面積、製造法與壓榨法等方面，提出改良的方向。（臺灣新聞社編輯局，1926：6-8）因此於明治 37 年（1904）開始，臺灣總督府已初步提出官設蔗苗養成所的構想，並於本區大南一帶進行場址的實地勘查。但當時臺灣甘蔗農業尚屬起步階段，因此，設置官營蔗苗養成所的計畫並未具體落實。

明治 42 年（1909），在臺中發展的日人實業家松岡富雄¹，首先在本區的馬力埔高地²，設立了 10 甲左右的甘蔗苗圃，所生產的蔗苗在全臺糖業試驗場及製糖會社的蔗園試種，其生產效益相當不錯，成為本區適宜蔗苗生產的實證。明治 44 年（1911）9 月和大正元年（1912）9 月兩次全島大暴風雨，使全臺甘蔗減收四到六成，反映出原有蔗苗品種的缺點，以及栽培單一品種的危險性；加上大正元年（1912），甘蔗紅腐病與萎縮病的蔓延，更強化總督府培育具有耐風性、抗病性甘蔗品種的決心。

為了培育適應本島氣候風土的甘蔗品種，糖務局於明治 45 年（1912），正式提出設置大規模官營蔗苗養成所的計畫；並於大正元年（1912）12 月，經帝國議會通過（臺灣新聞社編輯局，1926：17）。大正 2 年（1913）7 月，總督派遣糖務課長金田事務官及糖務課吉田技師，連同糖業試驗場石田、金子、三宅等技師，前往馬力埔、大南、水底寮與仙塘坪等庄進行實地勘查，計畫成立佔地 730 甲的農場。之後，臺灣總督府於大正 2 年（1913）9 月，發佈訓令第 205 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蔗苗養成所³規程；同年 10 月 11 日，指撥鉅款籌設大南庄蔗苗養成所；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正式成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1-3.5.7；

¹ 松岡拓殖株式會社社長，會社經營項目包括土地開墾、蔗苗養成、製糖事業、輕鐵事業、開採石油等。

² 今日新社鄉永源村境內。

³ 為了補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生產量的不足，大正 3 年（1914）12 月 14 日總督府在臺中州后里庄增設后里庄苗圃，並於大正 4 年（1915）4 月改為后里庄蔗苗養成所。此後，蔗苗養成所一分為二，一為大南庄蔗苗養成所，二為后里庄蔗苗養成所；大正 5 年，開始進行優良蔗苗的配給，其中大南庄的苗圃佔總規劃面積的 2/3，后里庄的苗圃則佔總規劃面積的 1/3。大正 14 年（1925）8 月，總督府再於花蓮港廳林田村增設東部蔗苗養成所，耕地面積為 58 甲。（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29-30；臺灣新聞社編輯局，1926：18；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3：1-3；沈再發，1998：1）

芝田生，1933a：395；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3：1-2）用以達成甘蔗品種改良與提昇全臺蔗糖產量的目標。

臺灣總督府選擇本區作為蔗苗栽培地的理由有三：第一，為本區地勢較高，夏天氣溫不超過 30℃，冬天則不低於 12℃，加上時有降霜；第二，本區形勢孤立，不易受外來病蟲害影響；第三，本區土質雖呈酸性、沃度不高，但利用此貧瘠土地所栽培出來的蔗苗，將來移植到平原沃度較高的土地生長時，卻有利於品質的提升。（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4.39-40）因此，本區的自然環境，雖不利於水田化的進行，卻十分適合作為高地蔗苗試驗與栽培的地點。

二、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用地的取得

臺灣總督府選擇本區作為蔗苗栽培地之後，接著便著手進行苗圃用地的面積估算與收購行動。以下將就計畫中苗圃的功能、面積，以及收購的過程加以說明。

（一）計畫中苗圃的功能與面積

為了遴選出具有抗風性、抗病性的優良蔗苗品種，並確保蔗苗的供應量能滿足全臺蔗園生產的需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於蔗苗養成所場區內，規劃了輸入苗圃、保存苗圃、母苗圃與本苗圃等四種苗圃；並按照蔗苗養成的繁殖順序，以及新品種的更新進度，個別訂定出各類苗圃的耕作面積，如表 3-1 所示：

表 3-1 蔗苗養成繁殖順序與生產普及更新面積表

單位：甲

苗圃類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備註
輸入苗圃	3	3	3	3	3	
保存苗圃	10	10	10	10	10	
母苗圃	100	100	100	100	100	
本苗圃	400	400	400	400	400	生產 6 倍的蔗苗
會社中間苗圃		2400	2400	2400	24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26。

以下將說明四種苗圃實際的設置地點、功能與栽培面積：

1. 輸入苗圃：最初設置於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仙塘坪苗圃中，隨著殖產局對進口蔗苗檢疫工作的日趨重視，隨即於養成所外另行設置輸入苗圃。大正 9 年（1920）臺北州水返腳苗圃成立，專門負責栽種直接由國外進口的蔗苗，成為全臺蔗苗的輸入苗圃，年種植面積為 1-3 甲⁴。從國外各地新輸入的蔗苗，在入港卸貨後，隨即進行病蟲害檢查。只有檢查合格的蔗苗，在經過消毒手續後，才能運送至該苗圃加以栽種。新品種蔗苗於該苗圃試種的一年內若無產生病蟲害，則可進一步移往保存苗圃。
2. 保存苗圃：位於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仙塘坪苗圃，負責繁殖由輸入苗圃移入，以及由各糖業試驗場育成的新品種，年種植面積為 10 甲。該苗圃生

⁴ 1 甲 = 2934 坪。

產的新品種蔗苗，將配送至糖業試驗場與全島各地製糖會社的試驗園中試種。其中，試種成效良好的品種，將進一步移往母苗圃；而尚未確定是否適合臺灣種植的品種，則繼續暫存於該苗圃中。

3. 母苗圃：位於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與后里庄蔗苗養成所，負責繁殖經保存苗圃試種成效良好的新品種，以及現行的優良品種，用以供應隔年本苗圃的蔗苗需求量。母苗圃總面積為 100 甲，其中 80 甲是用來生產隔年即將移植到本苗圃的蔗苗，預定年生產量為 920 萬株；另外 20 甲則是供應隔年母苗圃本身的蔗苗需求量，年生產量為 184 萬株。
4. 本苗圃：位於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與后里庄蔗苗養成所，母苗圃所繁殖的蔗苗移往入本苗圃後將正式進行量產，成熟的蔗苗將配送至全臺各會社的中間苗圃⁵。本苗圃年種植面積為 400 甲，年生產量為 5520 萬株，才能滿足全臺中間苗圃的生產需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24-25）

（二）蔗苗養成所用地的收購

以當時全臺每年蔗園面積平均達十萬甲來計算，蔗苗的總裁種面積必須達到 513 甲（表 3-2）；加上實施三年輪作制來維持蔗苗品質與耕地地力，耕作面積必須達到預估值的 3 倍，即 1540 甲。加上場內道路、排水溝、防風林，以及相關建築物的建地規劃，蔗苗養成所的總面積，必須達到 1700 甲，才足以符合使用上的需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29-30）

表 3-2 蔗苗養成所蔗苗栽種面積預估表

單位：甲

土地類別	輸入苗圃	保存苗圃	母苗圃	本苗圃	總計
栽種面積	3	10	100	400	51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30。

為了達到上述計畫的種植面積，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從大正 2 年（1913）開始，一直到大正 8 年（1919），陸續進行了 9 次的土地收購⁶。由表 3-3 可知，總收購面積為 927.6264 甲，總金額為 150,411.940 日圓。加上兩筆大正 8 年（1919）和大正 10 年（1921）所編入的土地，農場總面積達到 1113.9800 甲⁷。在九次收購計畫中，以大正 2 年（1913）和大正 8 年（1919）兩年度的收購面積最為廣大。從土地來源來看，除了專賣局的土地外，大多屬於收購所得的民有地。就所收購土地的位置來看，以位於大南庄的比例最高，烏銃頭、馬力埔與水底寮、矮山坪次之，上述土地均位於大南河階面與水底寮河階面；而十份、仙塘坪一帶的面積最小，土地位於仙塘坪面與七分面上，其中仙塘坪地區的土地，行政區上屬於石岡庄，並不在本研究區的範圍內。（圖 2-1、表 3-3、圖 3-1）

⁵ 「會社中間苗圃」設置於各製糖會社的原料採取區內，其所培育出來的蔗苗，全數提供給會社的一般蔗園作為生產之用。

⁶ 此一低價的官方強制收購行動，在大正 2 年（1913）11 月 22 日爆發了農民反抗的「馬力埔事件」。（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5）有關馬力埔事件的研究，請參閱翁佳音（2001），《異論臺灣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

⁷ 即為 1080.449 公頃 = 10.80449km²。

根據大正 10 年（1921）至昭和 5 年（1930）的官有財產臺帳可知，當時養成所用地的收購範圍，包括大南大字的大南小字⁸，水底寮大字的上水底寮小字⁹，仙塘坪大字¹⁰，新社大字的新社小字¹¹，新社大字的復盛小字¹²，七分大字的十分小字¹³，烏銃頭大字¹⁴，馬力埔大字¹⁵。由土地的種類來看，場區內土地的地目以旱園、原野居多，加上部分水田與墓地。（圖 3-2）由土地的用途來看，大多作為蔗苗養成所用地，小部分則用來鋪設養成所內的輕便鐵道。

表 3-3 蔗苗養成所土地收購面積一覽表

順序	收購日期	各區土地收購面積（甲）						收購價格
		仙塘坪、 十份	馬力埔	大南庄	烏銃頭	水底寮 矮山坪	總計	總計 （日圓）
1	大正 2 年（1913）7 月	29.0592	124.3231	224.6860	0.1060	—	378.1743	39,750.270
2	大正 3 年（1914）11 月	—	0.4999	1.7313	—	—	2.2312	267.040
3	大正 4 年（1915）2 月	—	—	—	—	108.3970	108.3970	14,091.610
4	大正 4 年（1915）3 月	—	—	42.0980	—	—	42.0980	6,885.000
5	大正 5 年（1916）3 月	—	—	105.3828	—	—	105.3828	14,561.610
6	大正 5 年（1916）	—	—	0.5174	0.2061	—	0.7235	265.540
7	大正 6 年（1917）2 月	—	—	96.6911	—	—	96.6911	13,041.120
8	大正 7 年（1918）3 月	7.1350	—	—	173.4466	—	180.5816	56,162.540
9	大正 8 年（1919）3 月	—	1.4590	11.8873	—	—	13.3462	5,387.210
*	大正 8 年（1919）3 月	—	—	167.5264	—	—	167.5264	—
**	大正 10 年（1921）3 月	—	—	6.7248	—	12.1030	18.8272	—
總計		36.1942	126.2820	657.2451	173.7587	120.5000	1113.9800	150,411.94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31-32。

說明：1.*：代表第一次編入的土地，是指由專賣局撥入一部份所屬樟樹造林地的官有地。

2.**：代表第二次編入的土地，是指由賴雲祥寄附（即私人捐獻）的私有地。

3.—：代表無。

⁸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70020215-000112170020378。

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80010008-000112180010100。

¹⁰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80020215-000112180020161。

¹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90010013-000112190010030。

¹²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90010031-000112190010047。

¹³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90010048-000112190010058。

¹⁴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90010059-000112190010207。

¹⁵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000112190020212-00011219002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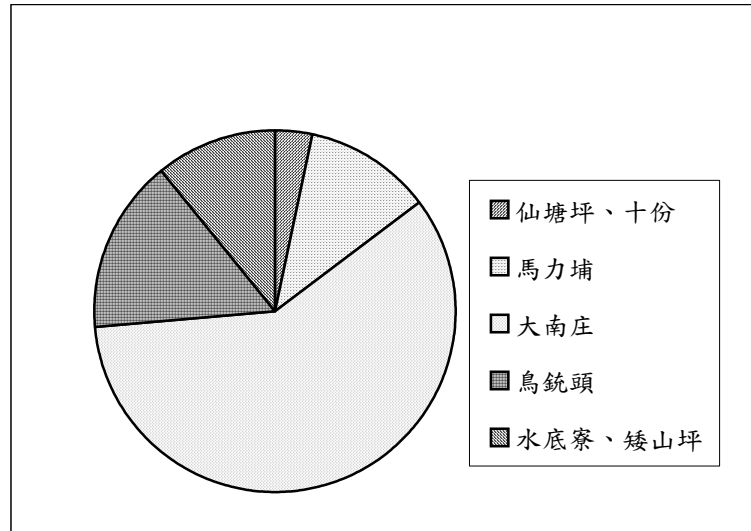


圖 3-1 各庄土地收購面積圓餅圖

資料來源：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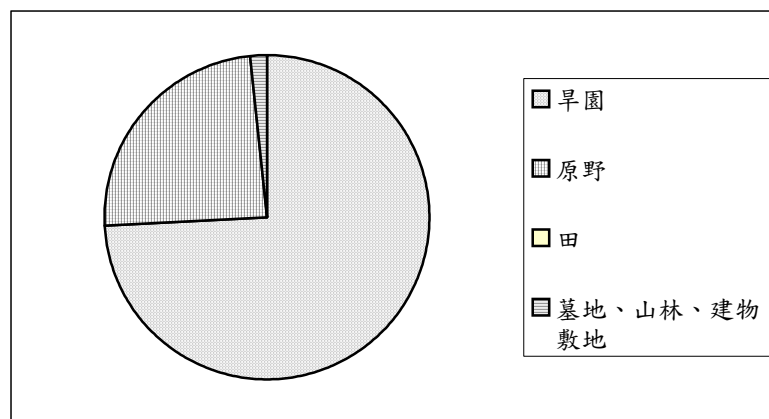


圖 3-2 蔗苗養成所土地收購地區地目比例圓餅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 10 年（1921）至昭和 5 年（1930）的官有財產臺帳〉，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檔案編號詳見註 65-72。

三、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土地經營

（一）農場經營的前置作業

蔗苗養成所於大正 2 年（1913）成立後，雖陸續取得農場用地，卻無法立即著手進行蔗苗的栽種工作，其主因有三：

1. 經收購或編入的土地，土地種類複雜，包括旱田、茶園、林野、墓地等；
2. 舊有的土地區劃，面積大小不一，區內丘陵、窪地並存，地勢高低落差很大；

3.舊有道路彎曲不規則，大雨過後便成為天然的排水溝。¹⁶

因此，必須先完成林野開墾、耕地區劃、地表夷平，以及畦畔、道路、橋樑與輕便鐵道等建設，才能順利進行蔗苗的培育工作。

由表 3-4 可知，本農場初期由養成所自行開墾，但是區內土地種類複雜，使開墾整地的工作量加大。因此，自大正 4 年（1915）以後，養成所開始將區內大範圍的林野與墓地交由民間開墾處理。在六次委外的開墾過程中，以第二回大正 5 年（1916）的高石組與第三回大正 6 年（1917）的鹿石組所負責的開墾面積最為廣大，其所開墾的區域在日後規劃為本農場佔地最廣的第一苗圃與第二苗圃。截至大正 9 年（1920）為止，土地開墾面積已經達到 437.46 町¹⁷，佔當時總農場面積 1095.1528 甲¹⁸的 41 %¹⁹。

表 3-4 大正 4 年（1915）到大正九年（1920）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土地開墾一覽表 單位：町

開墾順序	1	2	3	4	5	6	開墾面積 合計	
開墾年份	大正 4 年 (1915)	大正 5 年 (1916)	大正 6 年 (1917)	大正 7 年 (1918)	大正 8 年 (1919)	大正 9 年 (1920)		
開墾地點	大南庄水底 寮矮山坪	大南庄	大南庄、第 二苗圃區域	新社、烏銃 頭 、水底寮	大南庄	大南庄		
請負者*	臺中 佐野組	臺北 高石組	臺北 鹿島組	臺北 野川組	臺北 桂光風	臺中 黃大昂		
各類 地目 面積	原野	3.9	3.59	19.11	23.64	1.47	—	51.71
	粗林	22.84	27.82	8.59	4.24	22.68	—	86.17
	密林	2.80	3.84	13.74	16.17	30.37	54.84	121.76
	茶園	10.00	51.88	46.65	6.54	4.12	—	119.19
	石山	—	—	—	6.22	5.44	—	11.66
	其他	—	—	—	—	0.84	—	0.84
面積合計	39.54	87.13	88.09	56.81	64.92	54.84	391.33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33。

說明：1.*請負者即為申請開墾者。

2.—代表無。

（二）四大苗圃的圃場經營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總面積共有 1113.98 甲，經過上述的前置作業整理後，其

¹⁶ 大南馬力埔一帶，原本全為民有土地，僅種植茶、竹、雜木等，地勢高低不平、道路彎曲凌亂，並無灌溉與排水設施，每逢雨季、山水橫流，一遇乾旱則田園龜裂、木苗枯萎，土地生產力極低。（沈再發，1998：51）

¹⁷ 1 町 = 3000 坪 = 1.025 甲。

¹⁸ 筆者計算所得，截至大正 8 年（1919），農場經收購與編入的總面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31-32）

¹⁹ $437.46 \times 1.025 / 1095.1528 = 41\%$

中有 980.46 甲被區劃為圃場用地，其餘的 133.52 甲則規劃為道路、排水溝、防風林與其他不用地等用途。（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37）場區內規劃了四個苗圃，其中第一苗圃、第二苗圃與水底寮苗圃均位於大南庄，另有位於石岡庄的仙塘坪苗圃。養成所在各苗圃設有苗圃主任；在各圃場則設置圃場主任²⁰，並在圃場主任之下配置有三名左右的助理人員²¹，負責從事農場實際經營的工作。²²由表 3-5 可知，四大苗圃中，以大南庄第一苗圃的面積最大，圃場數量也最多，大南庄第二苗圃次之；水底寮苗圃與仙塘坪苗圃均僅設置一個圃場，其中又以仙塘坪苗圃的面積最小，單位圃場的面積也最小。

表 3-5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四大苗圃的面積與圃場數量

單位：甲

苗圃別	總面積	道路、排水溝與其他	圃場面積	圃場數	單位圃場面積
大南庄第一	614.16	53.78	560.38	5	122
大南庄第二	343.13	43.10	300.03	3	114
水底寮	120.50	30.49	90.01	1	120
仙塘坪	36.19	6.15	30.04	1	36
合計	1113.98	133.52	980.46	10	平均面積 111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38。

由表 3-6 可知，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轄下的四個苗圃，共分為輸入苗圃、保存苗圃、母苗圃與本苗圃四種，各有其不同的栽種面積與功能，加上採行三年輪作制，故每年的種植面積為總圃場面積的三分之一。

表 3-6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四大苗圃的功能與栽種面積

單位：甲

苗圃別	圃場面積	苗圃功能	苗圃面積	年栽種面積
大南庄第一	560.38	母苗圃	90	30
		本苗圃	470	160
大南庄第二	300.03	本苗圃	300	100
水底寮	90.01	母苗圃	90	30
仙塘坪	30.04	保存苗圃	30	10
合計	980.46	合計	980	33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蔗苗養成所事業報告》：38--39。

說明：仙塘坪苗圃在大正 8 年（1919）前，屬於輸入苗圃；大正 9 年（1920），臺北州水返腳設置輸入苗圃後，仙塘坪苗圃才變更為保存苗圃。

²⁰ 原文為圃場擔當主任。

²¹ 原文為補助者。

²² 當時只有日本人才擔任農場的監督，負責巡視農場的業務；而本地的臺灣人僅能擔任工頭，負責農場實際運作時的叫工工作。（報導人田文章先生，大正 12 年（1925）生，曾擔任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第三苗圃員工）

根據昭和 18 年（1943）的資料，養成所總面積為 1141.1383 甲（不含買收地 130.5160 甲），較初期的 1113.9800 甲，小幅增加了 27.2583 甲，而圃場的名稱與規劃亦與設置初期有所差異。（圖 3-3、表 3-7）

表 3-7 昭和 18 年（1943）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農場用地面積 單位：甲

苗圃別	總面積	耕地面積	移民用地	構內敷地	苗圃內倉庫敷地	溜池	道路水路敷地及林地等	買收地
第一苗圃	433.6925	390.0718	1.5245	11.8040	0.4615	1.7795	28.0512	26.6776
第二苗圃	381.2254	310.3999	4.9381	2.7019	0.0562	-	63.2293	-
第三苗圃	170.6844	159.9468	-	2.0450	0.0058	-	8.6868	103.8384
水底寮苗圃	119.1900	85.7628	-	1.2628	0.0051	-	32.1593	-
仙塘坪苗圃	36.2180	31.1480	-	1.0542	-	-	4.0158	-
其他	0.1280	-	-	0.1280	-	-	-	-
合計	1141.1383	977.3293	6.4626	18.9959	0.5286	1.7795	136.1424	130.5160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3），《三十年回顧》：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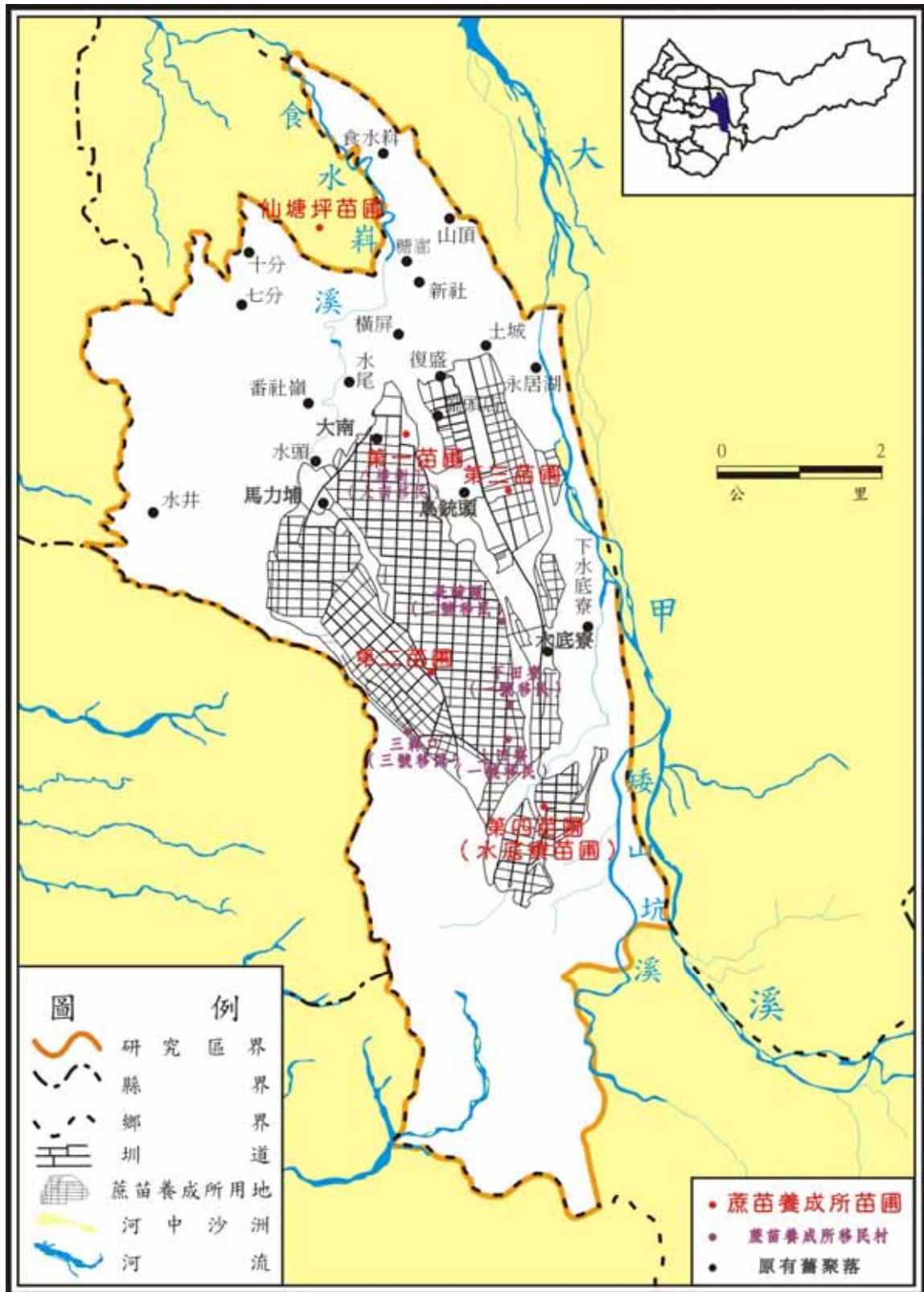


圖 3-3 日治時代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農場用地與移民村

資料來源：1.臺灣總督府大南庄蔗苗養成所（1944），《三十年回顧》，附圖，無頁碼，

臺中：吉野商會臺中支店。

2.民國 94 年（2005）7-8 月田野調查。

(三) 灌溉水源的取得

本區在被收購為苗圃地前，原本就以仰賴雨水的旱田為主要的土地利用型態。因此，土地收購完成後的第二件挑戰，就是如何獲取穩定的灌溉水源²³。本區灌溉水源不足的原因有三：第一，養成所用地大部分位於高位河階面上，海拔高度約 455-545 公尺，取用大甲溪河水不易；第二，本區表土為含有黏土含量高的紅土，地表深度 0.3-0.9 公尺處即出現礫石層，加上地下水位低，鑿井取水不易；第三，養成所引進的甘蔗新品種 - 爪哇大莖種，其需水量較先前栽種的爪哇細莖種為多（芝田生，1933a：396-397）。為了解決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用地的灌溉用水，總督府隨即投入詳盡的工程籌劃、效益預估與實地勘查工作，展開修築官設埤圳白冷圳的行動；議會則於昭和 2 年（1927）通過 145 萬餘圓的灌溉工程預算案，交由內務局施工。本項工程初期命名為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於昭和 3 年（1928）12 月動工，昭和 7 年（1932）5 月完工，總工程費為 1045,000,000 圓²⁴，後經當時的殖產局長殖田殖吉正式命名為白冷圳（直峰生；轉引自溫振華，2003：179-180）。本圳取水口位於大甲溪右岸的白冷高地²⁵，為了克服山脈阻隔與地形落差大的障礙，沿線工程運用隧道與倒虹吸管²⁶，終於成功將大甲溪水運送至位於大甲溪左岸大南河階的分水槽²⁷，導水路全長約 16.6 公里。（圖 3-4）在上述條件的配合下，本工程克服了本區河階地勢高、取水不易的困難²⁸。白冷圳完工後，對於日治後期蔗苗的培育工作產生極大的助益；時值今日，仍為本區農業用水的主要來源。

(四) 蔗苗的生產方式

本區土質呈酸性，加上有機質少，因此於蔗苗收成後，必須休耕兩年，以進行土質改良²⁹的工作，採行蔗苗、水稻與綠肥輪作的三年輪作制。蔗園的作業³⁰一期需要 18 個月，從九月開始著手整地，到隔年一、二月時開始種植，栽種蔗枝

²³ 本農場在灌溉設施完成前，採行乾燥地農法；灌溉工事完成後，則採行種植甘蔗、水稻、綠肥的三年輪作制。（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4：6）

²⁴ 其中工事費為 850,000,000 圓，佔總工程款 81.4%；雜工費為 126,000,000 圓，佔總工程款 12.0%，監督費為 69,000,000 圓，佔總工程款 6.6%。本項工程的材料主要仰賴豐原 - 土牛間的輕便道路來運送；土牛以上的上游地區，則利用營林所的運材鐵道（即八仙山鐵道）。而挖鑿隧道所需要的電力，在經過事先調查比較後，選擇以大甲溪流橫流溪為水源的番人圳路來發電，除了昭和 5 年（1930）冬季後曾有數年的枯水期，改以柴油內燃機發電外，該水力發電工程均成效良好。（芝田生，1934：314-315）

²⁵ 海拔高度為 554.99 公尺。

²⁶ 水圳沿線共有 22 處隧道，全長 7034.95 公尺；3 座倒虹吸管，分別位於阿寸溪、抽藤坑與矮山坑溪底；渡槽 14 座，全長 290.15 公尺。

²⁷ 分水槽，又稱白冷圳的終點，位於今日新社鄉協成村的新五村境內，當地人稱之為圓堀，海拔高度為 531.5 公尺，直徑為 10 公尺，深 2.5 公尺。

²⁸ 有關本工程的施工過程、水利設施規格與工程費用，下列兩篇文章中有十分詳盡的敘述。芝田生（1933b），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概說（二），《臺灣の水利》，3(5)：612-618，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芝田生（1934），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概說（三），《臺灣の水利》，4(3)：314-326，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

²⁹ 土質改良的方式有：廣施購入的肥料 堆肥 綠肥與石灰等（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129-134）

³⁰ 有關於蔗園耕作、蔗苗生產與甘蔗殘莖處分的詳細情形，請參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53-54,74-77, 128-129）。

必須先切斷、消毒，之後加以栽種、覆土；等到蔗苗之發芽後，還需要除草、剝去葉子，並陸續進行三次的培土工作，最後砍取蔗枝，就可以利用臺車、輕鐵等交通工具將農場所生產的蔗苗³¹配送至全臺各會社的中間苗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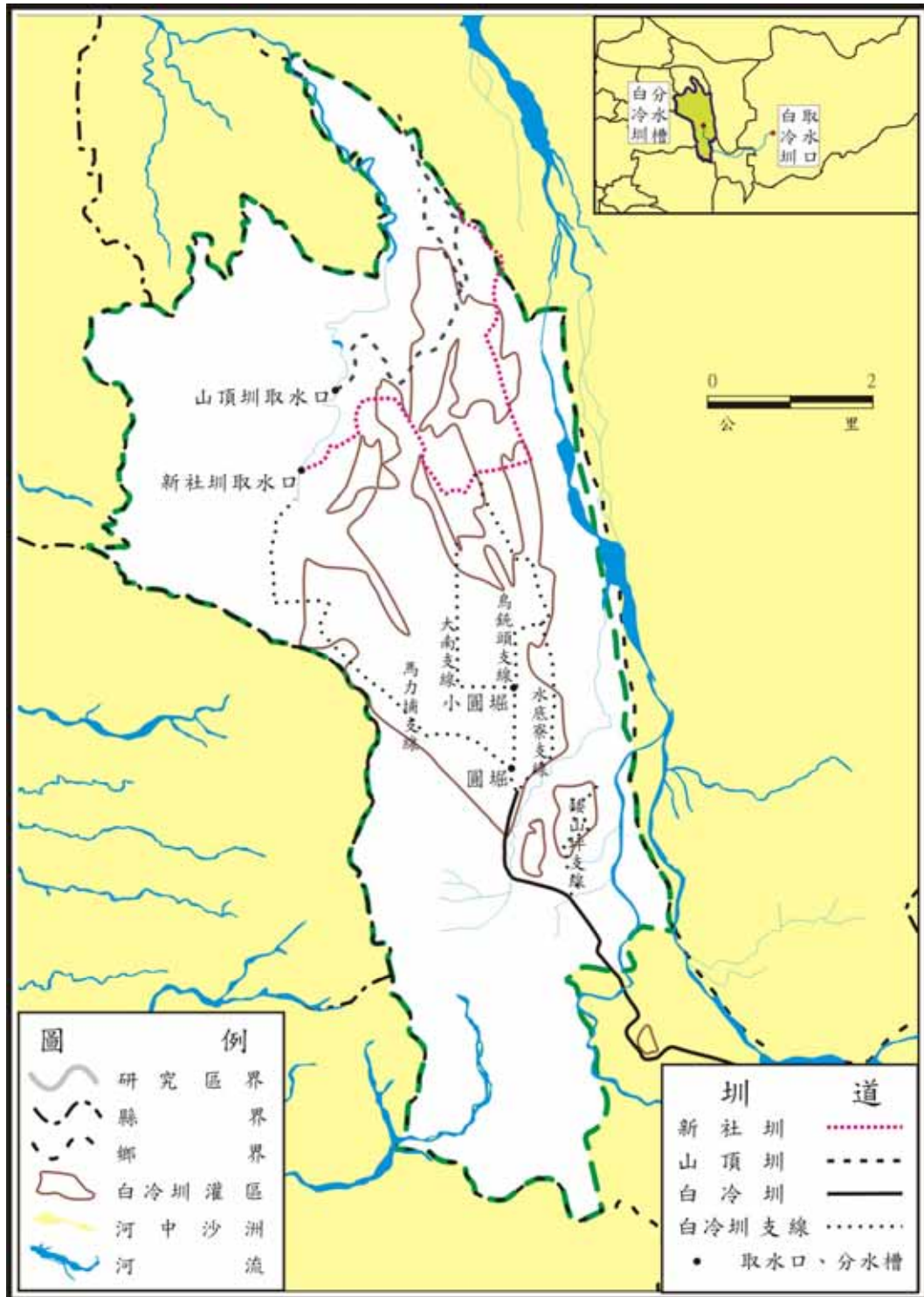


圖 3-4 日治時代新社河階的圳道分佈圖

³¹ 高地苗與平地苗相比，病蟲害較少，可提升甘蔗產業的生產效益。

資料來源：1.大南工作站轄區灌溉系統圖，新社鄉：大南水利工作站繪製。

2.山頂圳灌區圖，新社鄉：大南水利工作站繪製。

3.新社圳灌區圖，新社鄉：大南水利工作站繪製。

4.民國 94 年（2005）7-8 月田野調查。

說明：1.白冷圳取水口位於臺中縣和平鄉白冷，水源來自大甲溪。

2.白冷圳的導水路自大甲溪白冷進水口到導水管終點分水槽（圓堀），全長約 16.6 公里，直徑為 10 公尺，深 2.5 公尺。分水槽設有水門，將圳水分別導入馬力埔和大南支線，其中大南支線至北北東方 175 公尺處，設有另一個較小的分水槽（小圓堀），可再次將圳水分成大南和烏銃頭支線兩部分；另外，在導水管終點上游 300 公尺處，已先行分出水底寮支線，主要灌溉東興村，並在東興村北部與烏銃頭支線會合。分出支線的目的，在於控制水流量及調節灌溉水量。

3.山頂圳、新社圳的水源來自食水崙溪。

四、大南庄蔗苗養成所設置後所帶來的影響

（一）馬力埔事件的發生

為了完成甘蔗品種改良與提昇產量的目標，總督府於大正 2 年（1913）9 月，發佈訓令第 205 號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蔗苗養成所規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7）訓令公布後，總督府當局令臺中廳長主持收購，同年 9 月 23 日，臺中廳庶務課長佐佐木忠藏代理廳長，至東勢角支廳，並協同支廳長三丸幸吉，傳喚被收購的業主集合於東勢角支廳，面告總督府當局將就田園以上等園每甲 130 圓、中等園每甲 170 圓、下等園每甲 85 圓，以及原野每甲 40 圓加以收購。同時允諾當地居民，若因土地被收購而發生家庭生計困難者，政府將會撥給開墾地，或於養成所設立後，給予庄民雇用機會。但以上措施並未獲得當地業主的支持，其主因有二，一為過低的收購價格；二為強制的收購過程。以馬力埔附近的業主為例，土地所有面積平均在 2-6 甲，屬於家族、小農的經營模式；加上近兩、三年農產欠收，使得當地大多數人舉債為生，即使賣出土地，其所得亦無法償還債務。因此，當時土地將被收購的業主近 100 多人，只能被迫以訴諸請願與自力救濟的方式來表達不滿。由於當時總督府出面收購的官價遠低於時價，又加上搭配警察機關，成為一種低價強制的收購行動，終於在大正 2 年（1913）11 月 22 日爆發了農民反抗的「馬力埔事件」³²。（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5；翁佳音，2001：152-154.157.158）但事件發生後，總督府仍繼續進行土地的收購。養成所預定地一帶的舊庄居民失去土地，只得成為養成所工人並換取租用休閒地，以維持生活。

（二）計畫性聚落的出現

由於農場經營需要大量勞力，加上附近部落居民的出工數不足，為了滿足大

³² 有關馬力埔事件的詳細研究，請參閱 翁佳音（2001），《異論臺灣史》，臺北縣板橋市：稻鄉出版社。溫振華（2003），《臺中縣白冷圳歷史調查研究》，臺中縣清水鎮：中縣文化局。

南庄蔗苗養成所的勞力需求，所方開始有計畫的招募勞工，並在農場周圍搭建簡單的工寮³³。養成所對於移民³⁴的資格審查相當嚴格，必先調查移民的背景，只有良民才能被錄用；並依照農場經營的步調，控制移民的戶數。養成所從昭和 6 年（1931）起開始招徠移民，截至昭和 17 年（1942）10 月，養成所一共招募了 58 戶的移民。其中以第二苗圃 40 戶最多，第一苗圃 12 戶次多，水底寮苗圃 6 戶最少。（表 3-8）直到日治末期，養成所一共招募了 60 戶的移民。³⁵其中一號、二號與三號的移民，為來自臺中、苗栗一帶的客家人，居民來源以外地人居多。大南移民則由水井一帶從事製茶業的居民所組成，居民來源以本地人居多。就居民組成來看，新移民多為無田產的客家人，經由親戚介紹後進入本區開墾。³⁶這些新移民聚落均緊鄰養成所的苗圃地，以便就近協助養成所的農場事務，位於今日新社鄉協成村內，即今日上田寮、下田寮、長崎頭、八欖樹下、三崙口等地。（圖 3-3）有關移民的維生方式，將於本章第二節中詳細說明。

表 3-8 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歷次移民計畫

移 入 日 期	移 入 地 點	移 入 戶 數
昭和 7 年（1932）4 月	水底寮苗圃	6
昭和 7 年（1932）7 月	第二苗圃（一號移民）	10
昭和 8 年（1933）7 月	第一苗圃（大南移民）	10
昭和 9 年（1934）1 月	第二苗圃（二號移民）	10
	第二苗圃（三號移民）	10
昭和 15 年（1940）2 月	第二苗圃（三號移民）	10
昭和 17 年（1942）10 月	第一苗圃（大南移民）	2
總	計	58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43），《三十年回顧》：19。

- 說明：1. 一號移民即為今日新社鄉協成村的田寮，可分為南邊的上五佃或稱上田寮，以及北邊的下五佃或稱下田寮。
2. 二號移民即為今日新社鄉協成村的長崎頭，又稱為二田寮。
3. 三號移民即為今日新社鄉協成村的三崙口。
4. 大南移民即為今日新社鄉協成村的八欖樹下。

³³ 移民剛來的時候，農場旁搭建有簡單的草寮，後來居民就地取材，利用閒暇時間自己來打土角建造土塙厝。農場依照戶別劃分建地的範圍，每戶建地的中間留有空地，留待日後移民家戶人口增加擴建房舍之用。（報導人詹招和先生，80 歲，其父親為第二苗圃一號移民（即田寮，又稱上五佃）的居民，詹先生本人於日治時代曾擔任養成所第二苗圃研究部研究員，與一名日本研究員共同負責甘蔗病蟲害研究的工作。）

³⁴ 養成所對招募勞工的稱呼，廣泛出現在地圖、公文檔案中；並影響當地舊聚落的居民，舊聚落居民習慣稱自己為舊庄，稱勞工為移民。

³⁵ 同註 103。

³⁶ 報導人田文章，大正 12 年（1925）生，日治時期曾擔任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第三苗圃員工，民國 34 年才到養成所本場服務，戰後則陸續負責總務、出納、業務課等單位的業務，於民國 78 年退休，為養成所元老級的員工。報導人八欖樹下廖慶霖，民國 30 年（1941）生，父親為日治時代計畫性聚落的移民。

(三) 整齊畫一的地表景觀

農場地塊、道路、臺車道、圳道均有完善的規劃，奠定本區農地規劃基礎，使得本區耕地於戰後不必再次進行農地重劃。整齊畫一的地塊亦形成本區特殊地理景觀，與舊有聚落中不規則的私有地地塊相比，在空間型態上顯現出極大的差異。

(四) 地下水滲流量增加

本區地勢較高，比大甲溪河床高出 90 公尺以上，在缺乏河水灌溉的情形下，早期農業活動的進行均仰賴雨水。由表 3-9 可知，白冷圳完工後，搭配三年輪作制的運作，不但使灌溉水源增加，改善了苗圃的經營；休耕期的水稻與雜作，更增加本區作物種類的多元化與收益。(芝田生，1933a：400-401) 因此，白冷圳的啟用，不但解決養成所培育高地蔗苗的用水問題，亦增加了本區地下水與地面水(食水料溪)的水量。使得北部舊聚落原有的山頂圳³⁷與後來興築的新社圳³⁸能有更穩定的水源，並提升本區舊聚落周圍農地的生產力。

表 3-9 白冷圳完工前後的農作效益

作物別	品種類型	完工前後別	耕作面積 (甲)	每甲收穫量	總收穫量 (萬株)	金額 (日圓)
蔗苗	細莖種	前	280	100,000 株	2800 萬株	42,000
		後	93	150,000 株	1395 萬株	20,925
	大莖種	前	—	—	—	—
		後	187	120,000 株	2244 萬株	67,320
雜作	甘藷	前	—	—	—	—
		後	200	15,000 斤	300 萬斤	36,000
水稻	一期作	前	—	—	—	—
		後	160	2.2 石	352 石	36,600

資料來源：整理並修改自芝田生，(1933a)，〈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灌溉工事概說(一)〉，《臺灣の水利》，3(4)：400-401。

說明：—代表無資料。

(五) 公有地面積比例高

本區南部河階地在日治時代的糖業政策下，多被收購為公有地，農場用地達本區總面積的 50 %。國家力量主導著本區南部的土地利用，限制本區土地的買賣與運作方式，也就限制了本區環境負載力的持續提升。由日治時代本區的人口規模來看，本區人口遠不及大甲溪對岸的東勢街，直到昭和 5 年(1930)，人口數才超過面積比本區小的石岡庄。(圖 3-5) 換句話說，公有地比例高，成為限制本區發展的人文因素，使本區的聚落發展呈現比鄰近地區遲緩的情形。

³⁷ 大正 9 年(1920)完工。

³⁸ 昭和 16 年(1941)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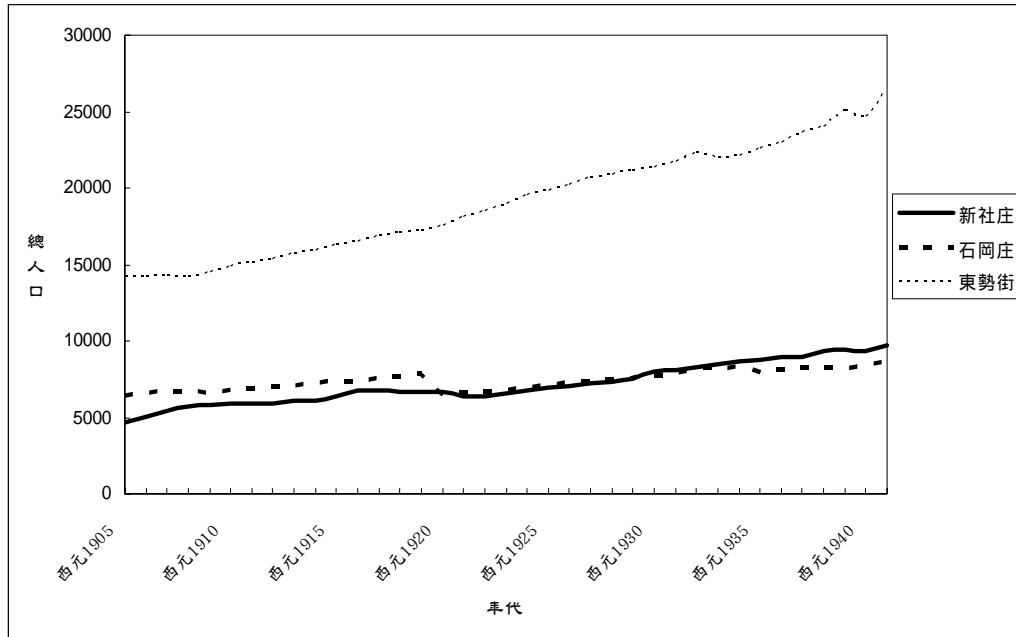


圖 3-5 日治時代東勢郡三街庄人口成長曲線圖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臺灣現住人口統計》：1905-1942。

說明：本統計資料從明治 38 年（1905）到昭和 16 年（1941），因獨缺明治 43 年資料，故採用內插法推算出該年人口數。

（六）提供農場工作機會與休閒地放租

為了使農場經營與三年輪耕制能順利運作，除了開放工人名額給鄰近的舊聚落居民增加工作機會外，自大正 13 年（1924）起，養成所開始將部分休閒地放租給移民與場區附近居民。開放承墾的休閒地均以半年或一年為期，由移民與場區附近居民，依前一年於農場服務的工時，來決定該年可承租的土地面積、並以抽籤方式決定地塊，承租期滿後則由農場收回種蔗。（沈再發，1998：51）此舉減少了農場本身的工作量，並提供新移民、附近居民獲得短期耕地與增加收入的機會。相關內容，將於本章第二節中詳加探討。

第二節 日治時期本區聚落居民的維生方式

由圖 2-1.3-3.3-6 可知，日治時代本區南部出現了計畫性的移民聚落，包括上田寮、下田寮、長崎頭、三崙口與八欖樹下等地，均位於大南河階面上，並環繞在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第一苗圃與第二苗圃的農場外圍。

根據昭和元年（1926）臺灣總督府官房課的《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表 3-10），本區與鄰近的東勢庄、石岡庄均屬於「潮惠籍漢人優佔區」（施添福，1987：208）。加上日治時期戶口資料的分析，得知本地的嫁娶行為，仍以客家人的村落為主。（翁佳音，2001：149-150）但由於本區地近大屯、豐原郡等閩籍聚落，為求居民通商及生活溝通方便，故在語言方面同時採行客家語及閩南語（東勢郡役所，1939：2）。

由圖 3-6.3-7 可知，日治時代本區的人口以新社大字 - 食水崙、山頂、新社、土城等地，以及水底寮大字，包括上下水底寮兩個大字的人口最多。其中新社大字設有新社庄庄役場，水底寮大字則有八仙山森林鐵道經過。兩區除了為清末發展良好的地區外，掌握本區行政與交通機能分別為兩區人口增加較快的主因，亦埋下兩地彼此競爭與社會空間重組的種子。

表 3-10 日治時代東勢郡轄下漢人祖籍

（單位：百人；百人以下未記入）

庄別	廣東省						福建省		其他		合計	
	潮州府		嘉應州		惠州府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東勢庄	97	49.2	73	37.1	14	7.1	7	3.6	6	3.0	197	100
石岡庄	63	90.0	4	5.7	0	0.0	3	4.3	0	0.0	70	100
新社庄	44	65.7	10	14.9	10	14.9	3	4.5	0	0.0	67	100
合計	204	61.1	87	26.0	24	7.2	13	3.9	6	1.8	334	100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官房課，昭和元年（1926）12月底的統計資料，《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轉引自陳漢光，1972，〈日據時期臺灣漢族祖籍調查〉，《臺灣文獻》，23(1)，頁 85-104。

說明：表中之福建省係包括泉州府、漳州府、汀州府、龍巖州、福州府、興化府與永春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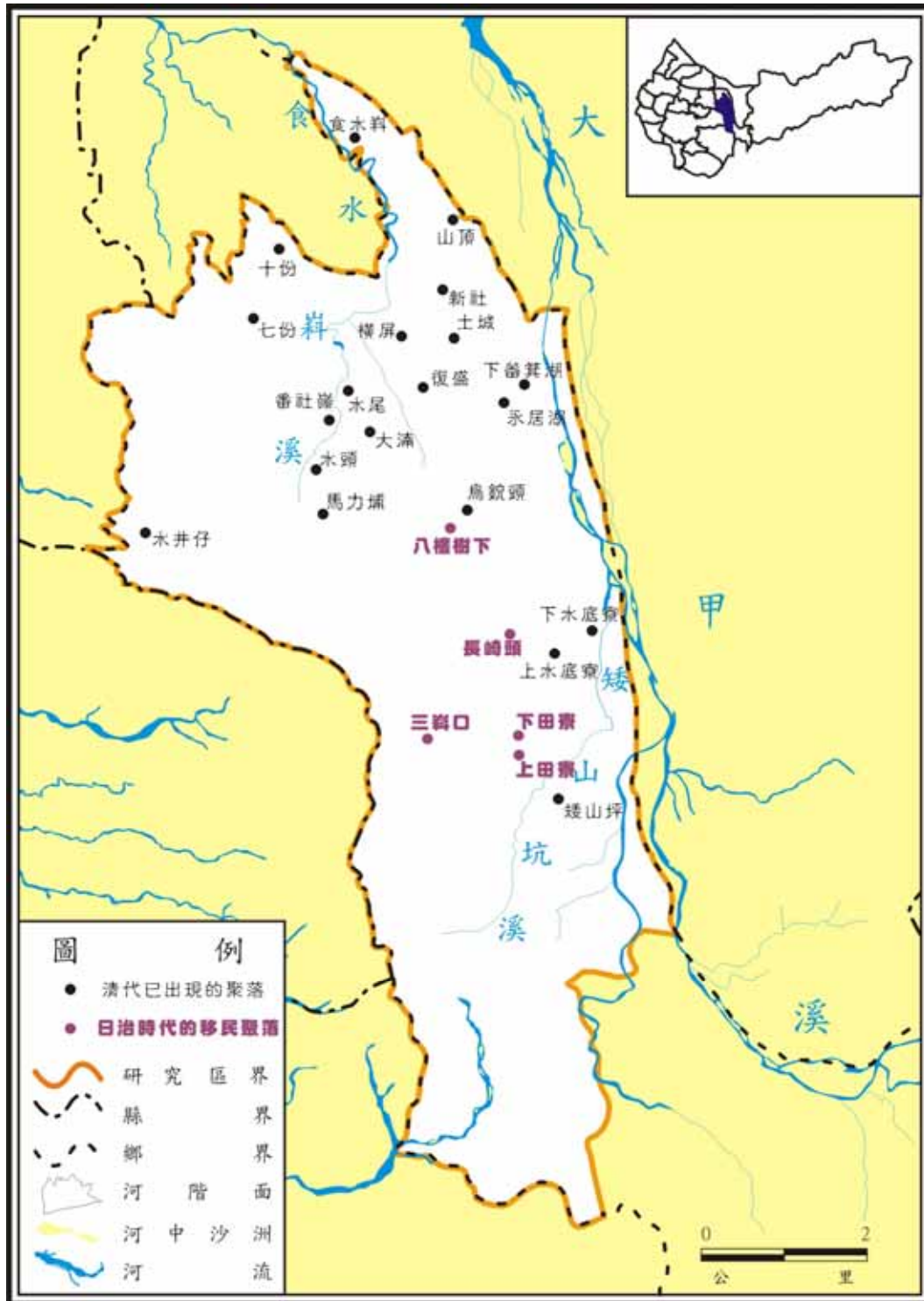


圖 3-6 日治時代新社河階群的聚落分佈圖

資料來源：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04），《臺灣堡圖》。

2.臺灣總督府大南庄蔗苗養成所（1944），《三十年回顧》，附圖，無頁碼，臺中：吉野商會臺中支店。

3.民國 94 年（2005）7-8 月田野調查。

說明：大正 9 年（1020）行政區域改正後，本區部分聚落名稱亦發生變更，如大浦改稱大南、七份改稱七分、十份改稱十分、水井仔改稱水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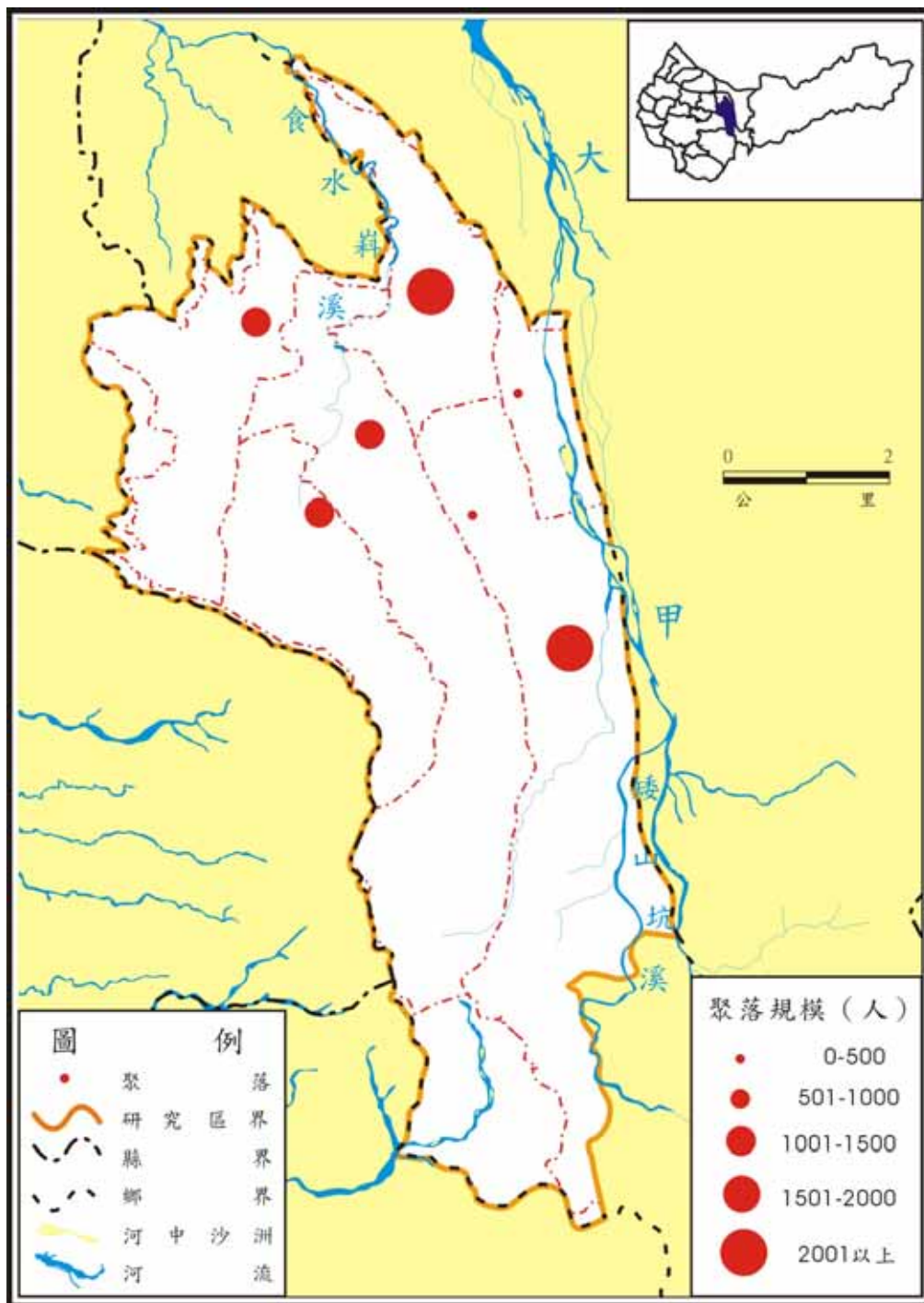


圖 3-7 日治時代新社河階群的聚落人口等級圖

資料來源：1.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25），《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2.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1939），《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藏。

說明：1.《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中的統計單位最小僅到大字，故本圖僅以各大字的人口數作為繪圖依據。

2.昭和 15 年（1940）以後，《臺灣現住人口統計》中的統計單位僅到街庄，大字以下省略，故本圖以昭和 14 年（1939）的統計資料，作為日治時代的聚落人口代表數。

接下來，本文將就舊聚落居民與養成所計畫性聚落移民兩方面，分別探討其維生方式的特色與影響因素，並比較兩者間的差異。

一、舊聚落居民的維生方式

(一) 居民維生的主業

本區居民仍以農為主，與土地關係密切。就作物的種類而言，受限於水源不足的不利因素，本區僅有部分灌溉便利的地區可種植單冬水稻，利用晚冬播田種水稻，早冬沒水則栽種蕃薯；水源不足的地區，則種植陸稻、蕃薯、粟仔、花生等糧食作物。³⁹另外，位於高位河階的七份、水井與大南，則以蘿蔔、竹筍、茶樹為主要的作物。像是七份的蘿蔔乾⁴⁰、水井的竹筍、水井與大南的茶葉⁴¹，並常以人工肩挑的方式運送到豐原販賣，一趟約可挑 300 斤。(呂順安編，1994：46-47)就土地利用類型來看，旱園的比例仍高於田。

(二) 居民維生的副業

由於本地的土地贍養力並不高，因此居民為增加家中收入，常利用農閒時期前往本區南方頭崙山地一帶，利用山坡地、林間隙地等邊際土地種植香蕉，俗稱做香蕉山，或參與樟樹造林的工作。⁴²頭崙山及山麓地方，日治時代屬於樟樹造林地，每逢割草時期，有許多男女前往當地做工，相當熱鬧。⁴³

(三) 土地被徵收居民的維生方式

在大南蔗苗養成所五大苗圃周圍的聚落居民，如大湳、馬力埔、復盛、烏銃頭、永居湖、上水底寮等，其原有耕地大部分被養成所徵收，因此喪失自有耕地。居民為了維持生活所需，除了到鄰近的聚落打零工外，還可以擔任養成所工人⁴⁴來獲取微薄的工資；並按照每年協助蔗苗養成所業務的累積工時，以換取隔年租用養成所休閒地的權利，以獲得隔年臨時的耕地使用權。有關地權獲得的方式，以及工作內容、放租地耕作的詳細情形，因與養成所工人相同，故將一併於計畫性移民的維生方式中深入探討。

³⁹ 報導人傅應堂、謝冬妹；劉福才日記，未出版，劉福才先生為大南人，明治 33 年（1900）生，由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陳嘉瑞主任提供。（新社鄉中正村人）。

⁴⁰ 七份昔日為新社著名的蘿蔔產區，其所生產的蘿蔔乾遠近馳名，民國 60 年代以後，七份居民則改以種植果樹與花卉為主。（報導人張色開）

⁴¹ 水井於日治時代已經開始種茶，由於本區地勢高，晚上有大霧，氣候條件適宜種茶，以青心烏龍最為著名，但今日僅存極小面積的茶園。早期水井的居民對於茶業的經營，屬於自種自製。到了民國 40 年代，水井製茶的師傅，都是來自海口清水（十塊寮）一帶家境不好的人，由於工資不會很高，因此水井的地主只負責種茶當老闆，製茶的工作就交由外地的工人來處理，茶葉成品則有彰化員林、田中一帶的茶葉大盤商前來收購。（報導人陳木生、高明鑫）大南、烏銃頭一帶在養成所徵收土地前，曾有面積數百甲的茶園，採茶時分常有居民一邊採茶，一邊哼唱客家山歌。（呂順安編，1994：57；2003.8 田調）

⁴² 報導人劉南安，昭和 4 年（1929）生；劉日南，昭和 5 年（1930）生。

⁴³ 劉福才日記，未出版，劉福才先生為大南人，明治 33 年（1900）生，由臺中縣立文化中心陳嘉瑞主任提供（新社鄉中正村人）。

⁴⁴ 養成所出工的機會以計畫性移民為優先，有多餘的工才給本地的部落民去做。（報導人詹招和）

二、養成所計畫性聚落移民的維生方式

(一) 居民維生的主業

移民的本業為擔任養成所的工人，每天每戶至少要派出一人到養成所做工，因此蔗苗圃場的農事業務即為主要的工作內容，包括圃地清潔、犁田整地、消毒幼苗、種植蔗苗、施肥、中耕、除草、除蟲、收割成苗等。除了協助農事的工作外，道路、排水溝與輕便鐵道的維護、牛畜的飼養與管理、牧草的栽培、植樹與造林、農具的保養與修繕等工作，也屬於移民們出工的範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1923：44-53、64-70）移民每天都要配合養成所的需求出工，以獲得工資⁴⁵；並以全家一年的出工總數，作為隔年申請養成所放租地的土地面積基準，也就是居民們口中所說的「出多少工、分多少地」。

(二) 居民維生的副業

由於移民並無自有耕地，必須租用養成所的休閒地來獲得短期的耕地。加上養成所是按照前一年累積工時的多寡來決定今年租用田地的大小，因此，唯有每年維持一定的出工數，才能獲得相當面積的耕地。⁴⁶再者，放租休閒地的目的主要在維持場區三年輪作制⁴⁷的正常運作，並免除農場蔗苗收割後繁複的整地工作，因此每年放租給移民的地塊並不相同。

承租土地的農民⁴⁸必須遵守養成所的契約，透過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中國有地準貸付許可請書⁴⁹的記載，可以瞭解養成所與農民間的權利義務關係。契約中規定放租期為一年，應依所申請土地的等級與面積大小繳交一定金額的租金，並於期滿後將耕地恢復原狀交還給養成所。在耕作方式與作物的選擇上，必須依照養成所發放的耕作方法書加以實施，並接受所方的監督，其目的在維持土壤的品質與避免病蟲害。承租期間必須嚴格遵守以下規定：包括不得竊取或損傷農場場區內的蔗苗與綠肥，不得破壞養成所的相關建物，不可以在耕地上飼養家禽家畜以避免對作物造成危害，以及不得妨害到養成所職員的職務。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的行為，將立即解除契約並收回耕地。此外，承租期間若發生豪大雨因而導致水圳損壞，承租人有提供維持修繕勞力的義務，同時養成所也會一併支付一定的工資。

移民的主業為擔任養成所的工人，場內每年會規定每戶基本的工作時數，不

⁴⁵ 可分為小孩工、女工與男工三種薪資等級，日治末的工資大約是小孩子一天3角、女工一天5角、男工一天6角，上述金額還必須被引介工作的工頭來抽成。（報導人田文章、廖慶霖）

⁴⁶ 甚至有人會自己出工錢請工人來累積工時，以維持租用耕地的面積大小，而所得耕地則全靠自己耕作。（報導人田文章）

⁴⁷ 農場土地每年有1/3種植蔗苗；有1/3為蔗苗收割後的土地，則放租給移民及附近部落的居民；另外1/3則種植綠肥（如田菁、太陽馬等），以維持地力作為隔年種植蔗苗的土地。（報導人田文章、廖慶霖）

⁴⁸ 主要有三類：一為養成所的移民，二為養成所附近聚落的居民（習稱部落民），三為養成所的職員。

⁴⁹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 000113160080267-000113160080271 為一申請人的個案，但契約內容均相同。

得藉故推託耽誤到農場業務的進行。移民在農場正職的工作外行有餘力，則可以自由去打工。本區居民大多前往南方頭料山山區，從事做香蕉山、種香茅、造林的工作。以前交通不方便，必須於凌晨 4.5 點由家中出發，身上帶著飯包，做完工作，大多傍晚左右返家。如果工作內容所需，也有居民會搭簡單的臨時工寮居住在山區，並準備一星期的食糧，等到農事完成後再返家。例如割香茅草之後，需要一星期的時間來蒸香茅草，以獲取香茅油。另外，香蕉的收割期，有一週一期，也有一週兩期。居民將香蕉割好以後，便以人力肩挑的方式，將香蕉挑至中和和水底寮（今東興）兩地的香蕉市場出售。由於種植香蕉不需要常常照料，一年依四季只需除草四次，加上剛開闢後的香蕉園土質較肥沃，不需要花費勞力施肥。⁵⁰因此，做香蕉山成為本地居民農閒時期最主要的副業之一。

三、新舊聚落間維生方式的與土地利用影響因素的比較

就地權取得的過程來看，舊聚落的居民大多透過承墾平埔族的土地或自漢人手中轉購而得，因此日治時代其手中的土地均屬於自有耕地。但在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政策下，本區開始設置大南庄蔗苗養成所，使得新社與水底寮河階面南部的土地被迫徵收，地權性質由民有地轉變成國有地，農場面積約佔本研究區總面積的一半。（圖 3-8）面積如此廣大的公有地，每年有三分之一的土地會輪流放租，主要提供給養成所自行招徠的移民，以及養成所附近聚落的居民。承租土地的農民，只有耕地一年的使用權，無法取得正式的地權。

在本區自然環境的制約下，新舊聚落的居民在從事農業活動時，均受到地形、水文與氣候等因素的影響，在作物的選擇上以單期水田或耐旱的雜糧、蘿蔔為主，因此土地利用形式仍與清末相同呈現旱田多於水田的情形，水旱田的比例大約為 2：8⁵¹。（圖 3-8）就地權性質來看，民有地的耕地收穫較穩定，國有地的耕地則受制於農場經營政策，而有不同的利用及收穫量。換句話說，大部分舊聚落的居民除了自然環境的限制，均可自行決定農業的經營方式和內容；部分土地遭徵收的舊聚落居民與養成所移民，則需受到自然環境與國家政策的雙重影響，不但無法獲得穩定的耕地，亦必須遵守養成所制式的經營方式與內容。民有地上，主要由血緣與地緣關係來建立生產關係的網絡；國有地上，則由養成所聘用的管理人以地緣與業緣關係來形成生產關係的網絡。

⁵⁰ 報導人劉日南、劉南安、廖慶霖。

⁵¹ 根據《臺中州統計書》內統計資料換算而得，其中田的項目又可分為兩期作與單期作（全為第二期作），兩者的比例約為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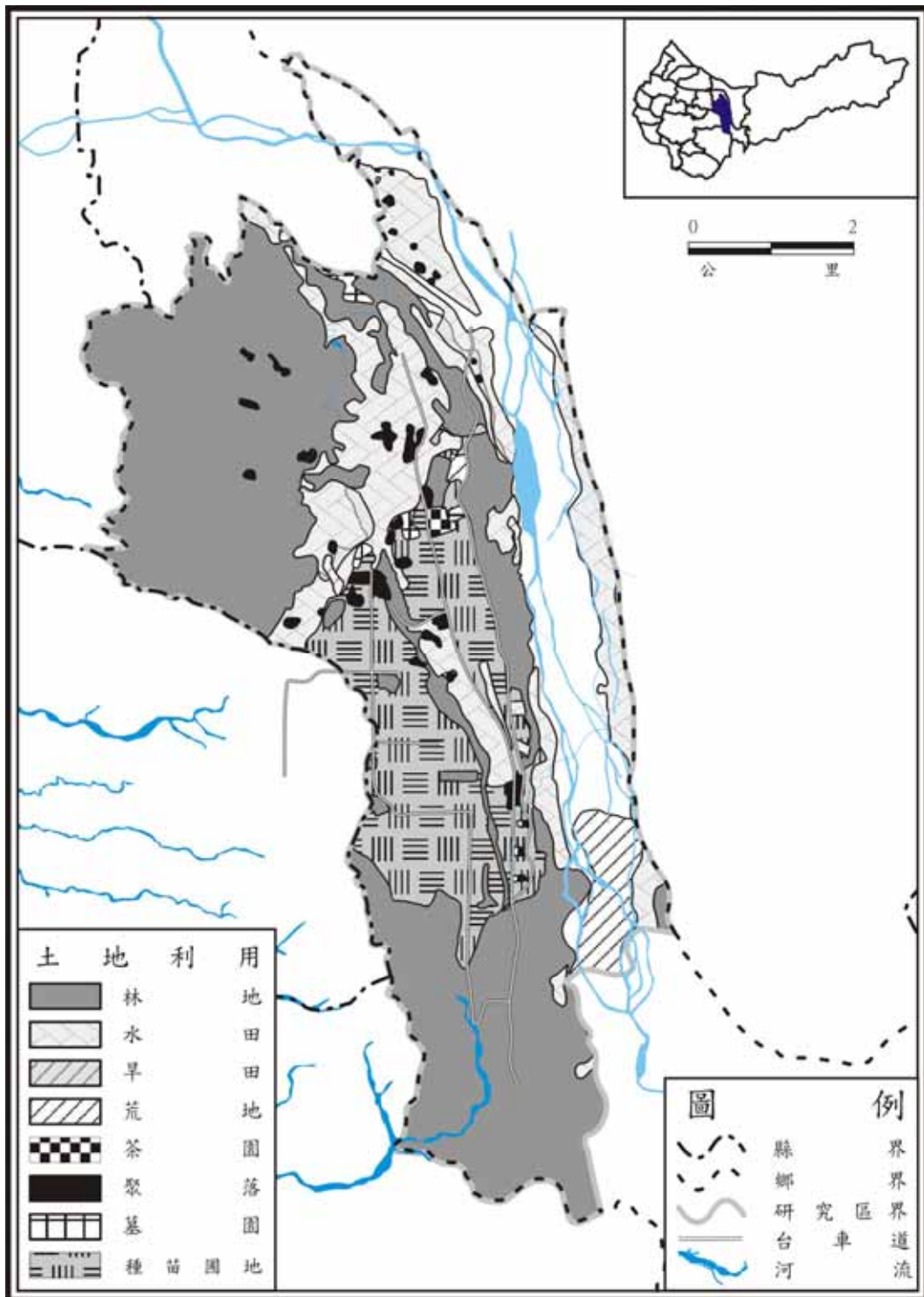


圖 3-8 日治時代新社河階群土地利用圖

資料來源：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1925），《五萬分之一地形圖》。

第三節 日治時期本區聚落居民的社會空間

日治時代，本區除了清代陸續形成的漢人聚落外，還增加了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招徠移民所形成的計畫性聚落。為了瞭解本時期兩種聚落內部居民的人人關係，以及新舊聚落間居民的人人關係。本節將藉由本時期祭祀圈的發展與變遷，以及影響祭祀圈變動因素的探討，一窺本時期居民社會空間的特色。

一、清代舊有聚落居民的社會空間

(一) 角頭祭祀圈的發展

由於本時期舊聚落的發展，大多屬於原有聚落因人口增加而呈現的擴張態勢。因此，聚落社會空間最底層的角頭祭祀圈除了祭祀人口增加外，在祭祀圈的數量和範圍，以及祭祀活動上，多未出現重大的變化。此時唯一的新增的角頭祭祀圈，出現在本區西北部的十分。(圖 3-9、表 3-14) 十分原名十份，在清代屬於仙塘坪庄的角頭，居民人數並不多，在明治 29 年的人口調查中，只有 10 戶。從地形與清末的祭祀圈來看，十分當地並未出現角頭祭祀圈，而是與河階崖下方的仙塘坪庄同屬仙塘坪福德祠的角頭祭祀圈。大正 9 年(1920)行政區域重劃後，河階崖上方的十份庄成為十分小字，並併入新社庄七分大字的範圍。雖然當地的行政界線改變，但在居民祭祀活動的社會空間上，仍與石岡庄的仙塘坪小字共同隸屬於仙塘坪三界公的村落祭祀圈，以及食水崙龍興宮的超村落祭祀圈。為了使居民能就近進行祭祀活動，祈求伯公保佑居民出入平安，故十分當地出現了新的角頭伯公。

(二) 村落祭祀圈的發展

由圖 3-9 可知，大南、水底寮、馬力埔、烏銃頭等聚落，出現了村落祭祀圈的變動。包括大南洪府王爺、水底寮媽祖宮、馬力埔三界公，以及烏銃頭太子爺等村落祭祀圈，均因耕地被大南庄蔗苗養成所徵收而大幅縮減，連帶縮小了上述聚落的村落祭祀圈。另外，就廟宇的形式來看，本時期僅有水底寮一地建立庄頭廟。由《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⁵²的記錄可知媽祖宮的寺廟緣由，道光初年彭財振至本地開墾，為免除番害，從北港迎媽祖神令旗奉祀。大正 9 年(1920) 8 月由管理人彭廷宗發起建廟，並募得 2213 圓。從大正 9 年(1920) 10 月 6 日動工，大正 11 年(1922) 1 月 11 日完工。廟址在水底寮字上水底寮 228.229.230 番地，主祀天上聖母，從祀太子元帥、王爺公，配祀神農大帝。創廟當時的會員數為 800 人採用頭家爐主制。例祭日為每年農曆 3 月 23 日媽祖生當天，農曆 4 月 15 日則為卜爐主的日子。

水底寮因較早開墾水圳，於清末已成為本區水田化程度較高、人口較多的聚落(圖 2-10、2-11)。加上建廟以後，八仙山森林鐵道行經並在此設站，交通易

⁵² 026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藏。

達性的改進，更使水底寮成為新社庄重要的香蕉集散中心⁵³。此後本地商業繁盛，並沿著媽祖宮附近逐漸形成市街。水底寮大字⁵⁴更成為新社庄人口最多的地區，超過新社庄的行政中心新社大字。⁵⁵

(三) 超村落祭祀圈的發展

由圖 3-9、表 3-11 可知，只有九庄媽的祭祀圈發生了變動，第一，九庄媽祭祀圈因水底寮，大南、馬力埔、烏銃頭等地土地遭養成所收購而使祭祀圈的範圍縮小；第二，水底寮退出九庄媽祭祀圈，其輪值資格由新社庄替代。有關水底寮退出九庄媽祭祀圈的原因，根據當地耆老流傳的說法，是因為有一年由水底寮輪值主辦時下大雨，水底寮的信徒怕神明被雨淋濕，只顧將自己的神明請入廟內，剩下九庄媽留在外面淋雨。這個行為被其它八庄庄民發現後，認為水底寮的村民對九庄媽不敬，因而決定將水底寮排除於祭祀圈外。而原先水底寮的輪值資格，轉由八庄中人數最多的新社來負責。各庄頭按照原先的輪值順序維持九年一輪，只有新社庄於九年內輪值兩次。九庄媽祭祀圈祭祀圈由清代的九庄輪流，到日治時代僅剩下八庄輪流，但仍維持九年一輪的祭祀習慣。上述原因為田調時最為常見的說法，但經過清代地權性質與聚落發展歷程的建構後發現，就九庄媽祭祀圈的庄頭來看，只有水底寮一地在清代屬於養贍埔地，居民以彭才振為佃戶首，屬於合股進墾的形式，因此聚落居民的凝聚力應較其他位於隘墾區的庄頭強。其次，本區於清代雖因地近泰雅族居地而發展較晚，卻因水利興築較易而成為水田化程度較高的地區，使得本區人口數及市街發展均與新社庄不分軒輊。因此，筆者認為居民進墾的組成方式，以及地方勢力的相互競爭，才是促使九庄媽祭祀圈變動的潛在因素。

表 3-11 日治時代本區的超村落祭祀圈

起祀年代	名稱	廟宇形式	主神	祭祀圈範圍
光緒 4 年 (1878) 以後	新社九庄媽	無廟	天上聖母	擺頭店、土城、畚箕湖、山頂、新社、大南、馬力埔、烏銃頭
道光 12 年 (1832) 以後才建寮奉祀， 到光緒 4 年 (1878) 正式建廟	食水崙龍興宮	有廟	天上聖母	食水崙、十分、仙塘坪

資料來源：1. 民國 92 年 (2003) 8 月、民國 94 年 (2005) 7-8 月、民國 95 年 (2006) 2 月田野調查。

2. 林淑鈴 (1994)，〈重現超凡入聖之境？—臺中縣媽祖廟之進香〉，《中縣開拓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9，豐原市：臺中縣立文化中心。

3. 食水崙龍興宮重建落成慶誌。

⁵³ 新社南方的頭崙山一帶，為日治時代重要的香蕉產區，在中和與茄荖寮設有小型的香蕉集貨場，香蕉將進一步經由人工肩挑的方式送至水底寮，之後即可經由八仙山鐵道輸往土牛，再由土牛轉臺中輕鐵運往豐原。

⁵⁴ 包括 (上) 水底寮小字與下水底寮小字。

⁵⁵ 臺灣現住人口統計。

二、日治時代養成所移民聚落居民的社會空間

本地移民人數受到大南庄種苗養成所的管制，每一處移民村大多以 10 戶為主，最大的三崙口也只有 20 戶。(表 3-8) 因此在祭祀圈的發展上，僅足以支持最低階層的角頭祭祀圈(表 3-12)，並無法形成村落祭祀圈與超村落祭祀圈，亦尚未加入本區清代已存在的九庄媽祭祀圈。由於移民村與水底寮媽祖宮較近，在地緣關係的影響下，每逢重大節日時，移民們大多自行隨意前往參拜。⁵⁶在角頭祭祀圈方面，以福德正神作為主祀神，加上移民的戶數、人數不多，因此廟宇形式以原始大樹伯公居多；加上移民多為來自於臺中、苗栗一帶的客家人，故廟宇後方皆留有化胎。在村落祭祀圈方面，以祭拜三界公的三官信仰為主，但因人數不多而並未建立庄頭廟。(表 3-13) 就主祀神與重要祭典活動來看，移民與本區舊聚落居民均相同，以 1/15 迎(祈)平安與 10/15 還平安為主，呈現出客家人的傳統信仰特色。加上採用頭家爐主制來管理廟務或進行祭祀事宜，故 10/15 祭典完畢後多緊接著進行卜爐主的活動；除此之外，還有吃福、普渡、求柑、作戲、犒將等活動。

表 3-12 日治時代本區計畫性聚落的角頭祭祀圈一覽表

大字	小字	名稱	主祀神	廟宇形式	重要祭典
大南	上田寮	茅埔角伯公	福德正神	大樹伯公	10/15：還平安
	下田寮	下田寮伯公	福德正神	大樹伯公	10/15：還平安
	長崎頭	長崎頭福德祠	福德正神	石頭伯公	1/15：祈平安 10/15：還平安
	八穰樹下	八穰樹下伯公	福德正神	大樹伯公	10/15：還平安
馬力埔	三崙口	三崙口興隆福德祠	福德正神	有廟	初一、十五犒將

資料來源：民國 92 年(2003) 8 月、民國 94 年(2005) 7-8 月、民國 95 年(2006) 2 月田野調查。

表 3-13 日治時代本區計畫性聚落的村落祭祀圈一覽表

大字	小字	名稱	主祀神	廟宇形式	重要祭典
大南	八穰樹下	八穰樹下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10/15：還平安、卜爐主、吃福
馬力埔	三崙口	三崙口三界公	三官大帝	無廟	1/4：做戲 7/15：普渡 10/15：還平安

資料來源：民國 92 年(2003) 8 月、民國 94 年(2005) 7-8 月、民國 95 年(2006) 2 月田野調查。

⁵⁶ 報導人詹招和、王裕仁。

三、歸納日治時代本區社會空間的特徵與影響因素

在國家政策的影響下，本區的土地贍養力並未大幅提昇，因此日治時代本區的祭祀圈，仍然維持三個階層。受到行政區域改變與糖業政策的影響，本區在十分與移民村等地出現了新的角頭祭祀圈，並使得大南、馬力埔、烏銃頭、水底寮等地村落祭祀圈縮小，連帶影響到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的縮小。另外，清代地權性質與地方發展角力，也促使水底寮退出九庄媽村落祭祀圈。雖然如此，九庄媽仍為本區影響力最大的信仰組織。日治移民村由於戶數較少，故僅有八欖樹下和三崙口發展出角頭與村落祭祀圈，其他聚落僅發展出角頭祭祀圈。就主祀神與祭祀活動的時間和方式來看，則與本區居民組成多為客家人，以及配合農事作息活動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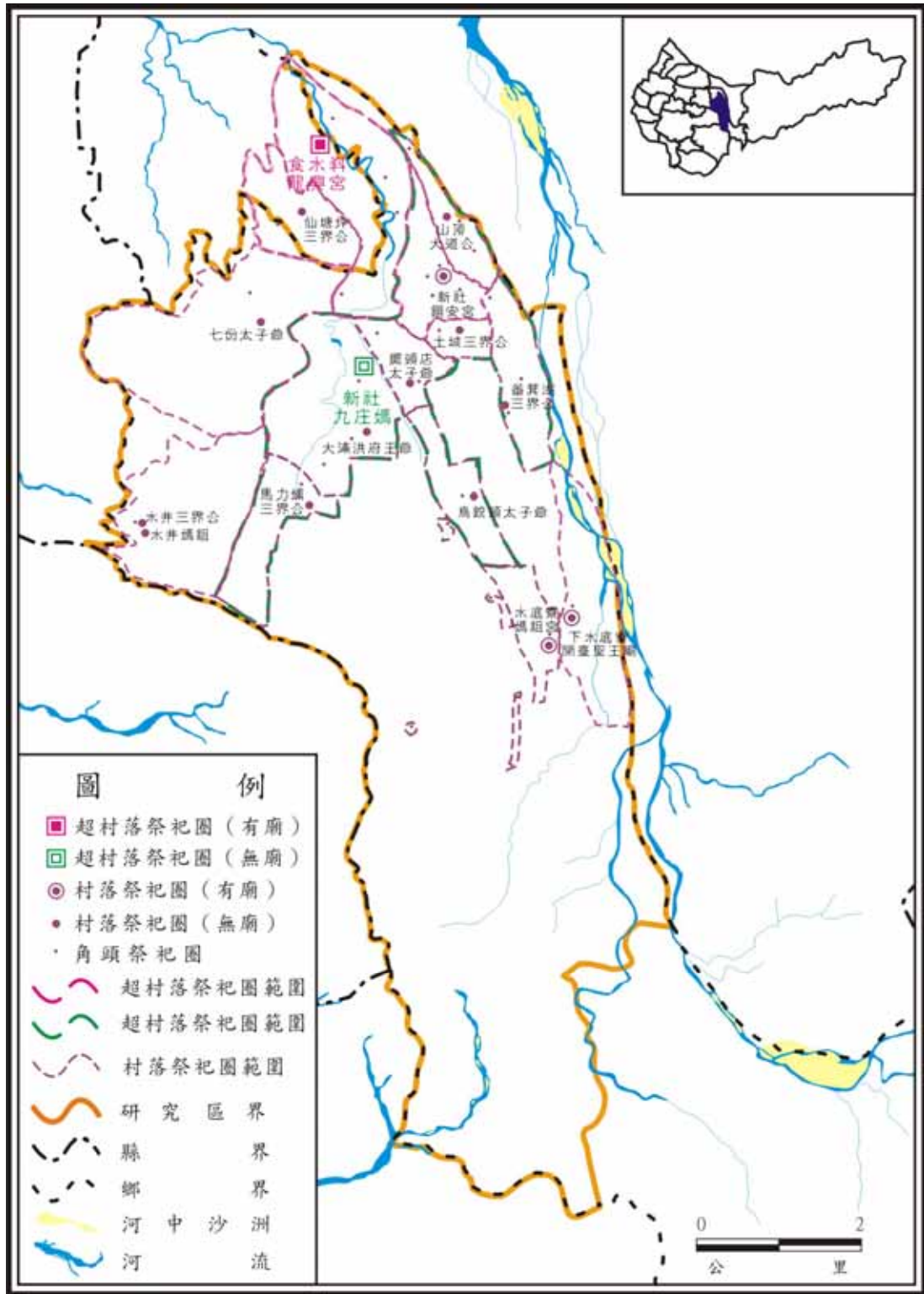


圖 3-9 日治時代新社河階群的祭祀圈

資料來源：表 3-14。

表 3-14 日治時代本區祭祀圈一覽表

大字	小字	角頭	角頭祭祀圈	村落祭祀圈	超村落祭祀圈		
七分	水井子	—	水井三山國王 水井福德祠	水井三界公 水井媽祖	—		
	七分	—	七分福德祠	七分太子爺	—		
	十分	—	十分福德祠	仙塘坪三界公	食水崙龍興宮		
食水崙	崙尾	崙尾土地公廟	食水崙龍興宮	食水崙龍興宮			
	內湖(傅屋)	內湖土地公廟					
	張屋	張屋福德祠					
新社	山頂	中湖(羅屋)	中湖福德祠			山頂大道公	新社九庄媽
		山頂庄頭	山頂庄頭新賢祠				
		山頂庄中	山頂庄中福興宮				
	新社	新社	新社	山頂庄尾三合福德祠	新社鎮安宮		
				北邊福德祠			
				東邊福德祠			
西邊福德祠							
土城	土城	土城	南邊福德祠	土城三界公			
			土城福德祠				
復盛	擺頭店	橫屏	土城福德祠	擺頭店太子爺			
			擺頭店福德祠				
永居湖	永居湖	擺頭店	橫屏福德祠	畚箕湖三界公	新社九庄媽		
		橫屏	橫屏福德祠				
		下畚箕湖	下畚箕湖永興祠				
鳥銃頭	鳥銃頭	—	上畚箕湖	畚箕湖三界公	新社九庄媽		
			上畚箕湖			上畚箕湖伯公崎 庄頭福德祠	
			打鐵坑			打鐵坑福德祠	
大南	大南	—	鳥銃頭	鳥銃頭福德祠	鳥銃頭太子爺		
			水頭	水頭土地公廟	大南洪府王爺		
			大南	大南福德祠			
			番社嶺				
水尾	水尾福德祠						
馬力埔	馬力埔	—	馬力埔福德祠	馬力埔三界公	—		
	三崙口	—	三崙口興隆福德祠	三崙口三界公			
大南	上田寮	—	茅埔角福德祠	—	—		
	下田寮	—	下田寮福德祠	—	—		
	長崎頭	—	長崎頭福德祠	—	—		
	八欖樹下	—	八欖樹下大樹伯公	八欖樹下三界公	—		
水底寮	上水底寮	—	水底寮福德祠	水底寮媽祖宮	—		

	下水底寮	—	下水底寮慶西祠	下水底寮開臺聖王 廟	—
--	------	---	---------	---------------	---

資料來源：1.民國 92 年（2003）8 月、民國 94 年（2005）7-8 月、民國 95 年（2006）2 月田野調查。

2.《臺中州東勢郡寺廟臺帳》：026014、026015，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圖書館館藏。

說明：—表示無。

第四節 小結

在臺灣總督府糖業政策的影響下，大南庄蔗苗養成所於日治初期設置，成為日治時代影響本區聚落發展的主導力量。本區有南部地區有三分之一的土地成為國有地，不但限制本區土地地權的自由轉移，更限制著本區土地利用的類型。為了解決灌溉水源不足的問題，臺灣總督府花費鉅資興築了白冷圳；為了解決蔗苗的輸出問題，新社庄逐年鋪設了臺車道。上述措施雖然促使本區的水利設施與交通網更加完備，但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高品質高地蔗苗的生產⁵⁷，以提升當時臺灣蔗糖的品質與產量。本區舊有聚落的居民，並不是此一政策下直接的受惠者。對於提昇本區的土地贍養力，並沒有直接而明顯的助益。因此，日治時代本區的人口規模一直遠低於大甲溪對岸的東勢街，聚落發展呈現較為遲緩的情形。換言之，蔗苗養成所的貢獻，主要在於落實臺灣總督府的糖業政策，對於本區內部的聚落發展，卻產生了抑制的作用。

就居民的維生方式來看，本區自然環境的特徵，仍深切左右著聚落居民的農業活動與作物選擇。另一方面，臺灣總督府的國家政策，則影響本區部分舊聚落與移民村居民的維生方式。對於大南、馬力埔、水底寮與烏銃頭等舊聚落內有喪失原有耕地的居民來說，為了維持原有的維生方式，就必須爭取養成所的農事機會，以便根據累積工時來換取短期的土地耕作權。居民喪失了原有耕地與作物選擇的自主性，與養成所形成了不平等的依賴關係。對於養成所計畫性聚落的移民而言，擔任養成所的工人為其主要工作，用以獲取工資及換取耕作農場休閒地的權利。總的來說，此時本區的人地關係除了受到自然環境的制約，養成所放租休閒地的制度也是形塑本區土地利用的主要力量。

在社會空間的結構方面，仍延續著清末角頭 - 村落 - 超村落的三階層。在聚落發展受限的情形下，並未出現更高階層的祭祀圈。在日治時代的行政區域重劃、養成所土地收購行動、計畫性移民村設置與地方發展角力等因素的交互影響下，祭祀圈的內部結構出現了以下的轉變：第一，出現了新的角頭祭祀圈；第二，部分村落祭祀圈縮小；第三，九庄媽超村落祭祀圈的影響範圍縮小；第四，水底寮退出九庄媽祭祀圈。

經過本章的討論，筆者認為國家力量的干預與自然環境的限制，成為影響本區聚落發展的兩大因素。大南庄蔗苗養成所的設置改變了本區三分之一的地表景觀，並造成清末原有社會空間的改變。接下來的第四章，將探討戰後國防政策對本區廣大國有地的運用方式，以及形塑本區聚落發展與社會空間的過程。

⁵⁷ 白冷圳的灌溉範圍僅提供農場土地所需，並不供應水圳沿途民有地的灌溉用水。臺車道所提供的運輸功能，主要提供養成所蔗苗的輸出作業，除了少數與蔗苗養成所員工有良好關係的農民可借用外，大多不開放給一般農民運送農作物。